

高雄醫學大學延攬國外傑出人才獎助辦法

90.01.11 8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90.02.01 89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 7 次會議追認通過
90.02.05 (90)高醫校法(一)字第 002 號函公布
102.01.10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2.01.31 高醫人字第 1021100287 號函公布，並溯及自 101.8.1 起實施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外傑出人才並提升本校學術地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曾任職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公私立大學或知名學術研究機關(構)，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擔任專任教職者，得依本辦法向人事室申請獎助。
- 第三條 為審查國外傑出人才獎助申請案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(兼主席)，並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委員組成延攬國外傑出人才獎助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四條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者，依下列標準核發獎助金：
一、曾(現)任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人員，每月核發二萬元。
二、曾(現)任副教授者，每月核發四萬元。
三、曾(現)任教授者，每月核發六萬元。
四、曾(現)任特聘教授、講座教授者，每月核發八萬元。
- 第五條 獎助金申請之期限每次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，其期限由本委員會決定之，期滿得再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獎助金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特定預算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